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4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年5月8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60005540),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裕制药")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260020355)提供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2、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102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102号)中的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3、2026年5月12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260006849),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1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

4、2026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保字115号),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裕制药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横店2026年人借字115号)中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为下属10家子公司及孙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三、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2,000	38,678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6,000	8,00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9,500	157,500

四、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6.75%	1995年8月8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熊国强	10,875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05年7月1日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汉兴路9号	王维	11,100	研发、生产(储存)、销售:硝酸540t/a、氢溴酸2100t/a(有效期限以许可证),DL-对羟基苯甘氨酸、α-苯基乙磺酸复盐、D-对甲砜基苯丝氨酸乙酯、羟酸、羟酸甲酯、氯化镁、硫酸铵、硫酸钠、羟基甲氧基乙苯、对羟基苯乙醇、叔丁基苯基醚、叔丁醇、乙二醛、乙醇酸、乙二酸、联苯醚、二甲联苯、酒石酸钙、草酸铵、邻硝基苯甲醛、苯莫三嗪、苯乙酮、对氯苯丝氨酸乙酯、对甲砜基苯甲醛、杂螺环酮盐酸盐、L-2-氨基丁酰胺盐酸盐、多西环素、4,6-二氯-5-氟嘧啶、丝氨醇、医药中间体、兽药、兽药原料药。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吴兴	5,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62,854.79	107,432.20	155,422.59	173,465.70	15,295.44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75,584.62	32,521.08	43,063.53	57,774.43	5,196.05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315,608.54	224,252.31	91,356.23	401,010.33	64,927.96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5,000万元;

5.担保期限:1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合同(二)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6,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合同(三)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3.债务人: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9,500万元;

5.担保期限:3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合同(四)

1.保证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债务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7,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82,4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34%。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可能存在因公司对标的公司技术路线与市场前景判断存在偏差,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通过海棠同慧基金间接投资标的项目2,000万元,持股比例很低,仅作为财务性投资。本次对海棠同慧基金认缴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85%,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安全,公司亦未就该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安排。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变革阶段,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路径更新迭代、行业政策调整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价值,带来投资亏损风险。

3、本次投资无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标的公司发展阶段尚属早期,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激烈、内部管理不善等导致其商业回报不及预期、投资价值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导致公司面临投资退出周期延长、退出路径收窄的情形,以及存在本次投资成本无法部分或全部收回的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持有的基金份额流动性较差,且客观上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海棠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海棠创业")等合伙人共同签署《天津海棠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天津海棠同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棠同慧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1,20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6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999%。海棠同慧基金拟投资于高科技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棠同慧基金已签署《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现就有关情况进行公告,标的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阶跃星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成立时间:2023年4月6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CE0YX639

4.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 30 层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6.法定代表人:印奇

7.注册资本:6,051.986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主要从事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推广及系统、软件研发集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各类软件;提供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信息系统运维、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线上合规销售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 因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关键发展阶段,资产、营收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股权结构信息涉及标的公司商业秘密,如在现阶段披露,可能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利益。对于上述信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豁免披露审批程序,并予以豁免披露。

11.诚信情况:标的公司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可能存在因公司对标的公司技术路线与市场前景判断存在偏差,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通过海棠同慧基金间接投资标的项目2,000万元,持股比例很低,仅作为财务性投资。本次对海棠同慧基金认缴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85%,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安全,公司亦未就该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安排。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变革阶段,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路径更新迭代、行业政策调整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价值,带来投资亏损风险。

3、本次投资无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标的公司发展阶段尚属早期,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激烈、内部管理不善等导致其商业回报不及预期、投资价值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导致公司面临投资退出周期延长、退出路径收窄的情形,以及存在本次投资成本无法部分或全部收回的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持有的基金份额流动性较差,且客观上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持续强化投后跟踪与评估,获取海棠同慧基金定期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报告,密切跟踪标的公司技术进展及行业发展态势,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确保相关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茵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6月4日

鉴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自2026年5月2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日)期间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绿茵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绿茵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1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008,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及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出售。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0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的0.05%,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0元/股,出售均价为10.51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119,45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0,0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87,271.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0,0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87,271.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拟出售数量不超过9,295,000股,实施期限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本次整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上述实施期限中任意连续90日内,公司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尚未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拟出售数量不超过9,295,000股,实施期限为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11月20日。本次整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上述实施期限中任意连续90日内,公司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尚未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8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5元/股~6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5,87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15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77.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八里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50700013-2026年八里(保)字00258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范远朋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78,953.92	489,296.60
负债总额	342,038.27	355,140.20
净资产	136,915.65	134,156.40
项目	2026年1月-3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42,544.06	415,659.23
利润总额	3,428.68	5,273.30
净利润	3,172.46	6,106.52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150700013-2026年八里(保)字00258号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9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短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短借合同的约定折算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短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0150700013-2026年八里(保)字00258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关于恢复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信澳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5-30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 0.8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8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 年 05 月 30 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 0.8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或登陆网站 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率,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